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 「制服、學號位置」規格說明

1050630 校務會議修正

	男 生		女 生	
	規定事項	違規事項	規定事項	違規事項
頭髮	自然、整潔、健康、不染不燙、不奇形怪狀為原則			
服裝	1. 夏季：短袖校服上衣、短褲或短袖體育服上衣、短褲。 2. 冬季：長袖校服上衣、長褲或長袖運動服上衣、長褲。天冷時可加外套。 3. 新版夏季校服下擺不紮於褲內，其餘舊版校服或冬季校服一律紮於褲內，下擺不得外露。	1. 體育服、校服混穿。 2. 短褲下緣距膝超過 10 公分以上。 3. 奇裝異服。 4. 不可擅自修改樣式(改窄、改短)。	1. 夏季：短袖校服上衣、裙子或短袖體育服上衣、短褲。 2. 冬季：長袖校服上衣、長褲或長袖運動服上衣、長褲。天冷時可加外套。 3. 新版夏季校服下擺不紮於裙內，其餘舊版校服或冬季校服一律紮於冬季長褲或裙內，下擺不得外露。	1. 體育服、校服混穿。 2. 裙子下緣距膝超過 5 公分以上。 3. 奇裝異服。 4. 不可擅自修改樣式(改窄、改短)。
領帶	實施制服日，冬季制服日時須配戴領帶。			
鞋子 襪子	1. 以運動鞋為佳，顏色、樣式不拘。 2. 需穿著襪子，襪子顏色不拘。			
書包	1. 銀灰色印有「福營國中」字樣之帆布書包。 2. 後背式繡有「福營」及「F.Y.J.H」字樣	1. 亂塗。 2. 鑲掛飾品。	1. 銀灰色印有「福營國中」字樣之帆布書包。 2. 後背式繡有「福營」及「F.Y.J.H」字樣	1. 亂塗。 2. 鑲掛飾品。
其他	1. 不得配戴耳環、戒指、項鍊、手環等飾品。 2. 若有特別的原因或是習俗，須填寫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始可配戴項鍊或是手環。 3. 圍巾由學校依氣象情況，適時開放。 4. 女生使用髮圈、主為整理髮型為主、勿花俏，男生禁止使用。			

注意事項：

1. 指甲衛生清潔，導師隨機檢查並提醒修剪。
2. 上述項目規定請學生務必配合，學務處不定期隨機抽查。
3. 因特別原因需要配戴手環或項鍊，請至學務處領取下列的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 名	配戴手環或項鍊原因
導師 簽章		家長 簽章	學務處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許配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許配戴 簽章：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新生制服說明

一、 建議新生購買以下用品：

項目	物品名稱	備註
1	冬、夏季運動服	各 2 套
2	冬、夏季制服	各 2 套
3	書包	後背式/斜背式皆可
4	領帶	1 條
5	運動服外套	新式風衣運動外套/舊式棉質運動外套皆可
6	制服外套及皮帶	(可不買)

二、 學號規定：

1. 所有服裝(不分冬夏季)之姓名、學號、班號及座號皆為「寶藍色」。
2. 樣式如下：

冬、夏季運動服	冬、夏季制服
<p>  王小明 ← 姓名與校徽同高 班號 ⇨ 01- 01 ⇨ 座號 學號 ⇨ 550001 </p>	<p>  班號 ⇨ 01- 01 ⇨ 座號 學號 ⇨ 550001 王小明 ← 姓名與學號同高 </p>

備註

1. 請自行到本校合作社購買或至學校附近百貨行選購。
2. 107 學年度開始使用新式風衣運動外套，與舊式棉質外套並用。
3. 若有需求二手校服者，請暑假期間與學務處生教組聯繫數量有限(中低收為主)。
4. 請所有新生務必配合上述規定，如有疑問請電聯 2204-8741 分機 240--謝謝！

學務處生教組 敬啟